最大限度保护公民隐私

上海中院发出首份离婚证明书

通讯员 陈洁 摄影

□法治报记者 刘海
法治报通讯员 李潇

昨天上午，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陆女士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庭法官助理手中接过加盖法院公章的离婚证明书，这是上海一中院发出的首份离婚证明书。法院在向当事人送达离婚判决书后，主动做起“加法”，向当事人另外发出离婚证明书，主要是从保护公民个人隐私的角度出发，体现了家事审判专业化、人性化、社会化的改革方向。此前，本市已有区级法院发出过类似离婚证明书。

证明效力等同判决书

陆女士、刘先生于 2003 年 10 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因夫妻感情不和，双方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分居，之后陆女士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一审准许陆女士、刘先生离婚。2018 年 3 月，上海一中院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并向双方送达了离婚判决书。

陆女士昨天一大早就来到上海一中院，在法庭里，法官助理将离婚证明书递给陆女士，并将里面的内容作了简要的说明。

这份离婚证明书是对折后呈 A5 大小的加厚硬卡纸，正面载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离婚证明书”，正文包含双方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判决离婚的裁判文书案号、生效日期，落款处加盖了上海一中院院印。反面载有一段温馨的法官寄语——“人生得失无常，凡是路过的，都是风景；能占据记忆的，都是幸福。只有从过去中转身，看得开放得下，才能从容地活在当下，幸福才会在明天迎接你。”展现了法院家事审判“柔性司法”的温情一面。

“判决书一来体积比较大、页数比较多，不便于携带，一来载有与子女、财产有关的个人信息，在今后办理出入境、子女升学、本人再婚、不动产登记转让等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时，反复出示会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今天我作为首批领到离婚证明书的受益者，感到很幸运，离婚证明书制度是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是便民之举。”陆女士坦言，这份离婚证明书打消了她很多顾虑，为她省去了不少麻烦。

■ 法官面对面

离婚证明书是判决书的“瘦身版”

记者在现场见证了上海一中院首份离婚证明书的发放，并就离婚证明书这一改革举措，采访了上海一中院少年家事庭庭长郭海云。

记者：离婚判决书与离婚证明书有何不同？

郭海云：法院对离婚纠纷案件作出准许离婚的判决后，会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离婚判决书，除载明法院的判决结果外，双方当事人家庭矛盾以及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的争议作为法院判决的事实依据，同样在判决书中载明。离婚证明书则只记载双方当事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生效法律文书案号等基本信息，并不涉及案件的具体事实细节，是判决书的“瘦身版”。

记者：离婚证明书是否与离婚判决书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郭海云：是的，离婚证明书由我院出具，并加盖了院印，当事人如需出示离婚证明时，可直接予以使用。离婚证明书同离婚判决书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记者：法院为什么会推出离婚证明书这一新举措？

答：在我国，离婚有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途径，相应的，认定离婚的事实前者由民政局出具离婚证予以证明，后者由法院出具的离婚判决书予以确定。经诉讼离婚的当事人事后办理再婚、就业、出入境、财产登记等事务时，会被要求出具作为离婚证明的判决书，由于判决书包含大量当事人隐私，当事人在办理上述事务时存在个人信息泄露导致权利受损的风险。法院在判决书或调解书之外，另行出具一份简单记载当事人基本信息、法院案件字号以及婚姻关系解除等内容的《离婚证明书》，即可起到同裁判文书相同的证明作用，有利于保护诉讼当事人的隐私与合法权益。

记者：中级法院实行离婚证明书制度的必要性在哪里？

郭海云：2016 年开始的全国家事改革试点工作中，有不少基层法院都已经开始实行离婚证明书制度，效果良好且得到最高法院的肯定，但作为二审法院的中级法院采用该方式的并不多。我们认为，离婚案件上诉后，无论是判决、调解还是程序上作出裁定处理的，均是二审审理作出的终审裁判，因此，经二审后生效的离婚裁判，由二审法院直接制发《离婚证明书》更符合审级权限，也更严肃规范，是确有必要的。

“爆款特价”并不特 维权还是恶意索赔？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标示为“爆款特价”的液晶电视价格实际并未有所降低，消费者以价格欺诈为由将商家及购物网站告到法院。但法庭上，商家直指该消费者先后购买的多台电视机数量超正常家庭生活所需，属于恶意索赔。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最终驳回了消费者的诉讼请求。

2015 年 8 月 17 日，朱先生在某购物网站上订购了 1 台“长虹 55N155 英寸极窄边网络互动 LED 液晶电视（黑色）”。购买时网页宣传用语标示：“单台订单完成后返 300 元家电优惠券！爆款特价仅此一天！战斗机来袭！3599 元”，该宣传方式持续了 6 天。朱先生于首日支付了货款，奥元公司（化名）按约定交付了商品，并开具了发票。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实本次促销活动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一天，该款商品在本次活动前最后一次的成交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6 日，成交价格为 3599 元，认定该款商品所标示的“特价”无依据。据此，嘉定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认定该公司有不正当的价格行为。

对此，朱先生认为，两被告在自己的购买合同中以价格违法行为，欺诈自己达成交易。据此诉至法院，要求退回货款 3599 元，并给予三倍货款赔偿 10797 元。

庭审中，奥元公司辩称，公司主观上不存在欺诈的故意，客观上无欺诈的行为。宣传用语“特价”虽有不当，但绝非隐瞒了涉案商品弊端，也非虚构夸大了商品的功能及优点，不存在缺陷，朱先生主张的“退一赔三”缺乏事实依据。

与此同时，奥元公司认为，构成欺诈的要件之一是对方做出了错误的意思表示，本案多项事实证明朱先生并没有陷入错误意思表示，而是故意为之，目的是恶意索赔。朱先生家庭购买的电视机数量超正常家庭生活所需，且多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此，朱先生不同于一般消费者，购买涉案商品是以牟利为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不适用于本案。

购物网站公司辩称，自己是网络交易平台的构建者，不存在侵害朱先生的合法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行为，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购物网站公司构成不正当的价格行为，对其做出了处罚，但不等同于两被告构成民法上的欺诈。两被告辩称的针对涉案商品性能、功能等商品信息，与网页宣传一致，并无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情况，不构成欺诈的理由，法院予以采信。同时，法院认为，朱先生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购买涉案长虹电视机时网页标示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但仍购买的行为，主观上亦不存在受到欺诈的情形，不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退一赔三”的情形。

小“爬虫”偷扒网络小说数千部

两高材生非法抓取“起点”小说供人免费阅读获利千万

□法治报记者 夏天

精彩的网络小说让读者手不释卷、欲罢不能。但如果读者是在小说的签约网站阅读，就必须为收费章节买单。对此，浙江杭州两名计算机专业高材生就觅得“商机”。2 年多的时间，他们利用开发的“爬虫软件”，未经授权抓取版权方数千部小说，存至其租用的网站服务器中，供读者免费阅读，再通过植入广告非法赢利上千万元。日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两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并表示已对版权方予以了赔偿。

你有“大神”，他有“爬虫”

2015 年，浙江某高校网络工程专业同学金某（硕士学历）和潘某（本科学历），为开发运营提供各类免费网络小说在线阅读的“免费小说书城”手机软件，注册成立了杭州某豆科技有限公司，金某为控股股东，担任公司总经理和法人，潘某也是股东之一。

创业的点子是有了，可内容从哪来呢？据记者了解，如“起点中文网”等知名网络文学平台，经多年运营，已培养了众多“白金”“大神”级签约作家，他们创作了如《斗罗大陆》等久负盛名的作品，收获了丰厚的版税收入，成就了自身的文学梦想。而“起点”等平台，也成为众多文学爱好者阅读、创作的热门网站。

而对于像“免费小说书城”这样新生的阅读平台，在投入有限、知名度不足的情况下，又该如何快速成长并产生收益呢？

“租一个服务器，写一个‘爬虫软件’，把网上热门的小说都抓取过来，免费开放阅读，不就能吸引读者和广告商了吗？”金某和潘某一拍即合。

2017 年 8 月，虹口区公安分局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金某和潘某处以刑事拘留。9 月，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金某和潘某批准逮捕。

庭审中，金某和潘某均表示：“当时我们看到市场上也存在类似行为，没意识到自己也涉嫌犯罪。”

两年半获利上千万元

就这样，金某负责推广阅读软件、寻求广告商，潘某负责开发维护“爬虫软件”和服务器，“免费小说书城”很快发展起来。每当读者对某本小说有阅读需求，“爬虫软件”就会在互联网上将指定小说、指定章节抓取来，存放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中，供当前读者及后续读者阅读。

而金某则拉来了“百度联盟”广告商，并将后者提供的广告安插在“免费小说书城”读者的阅读进度中，适时跳出，根据点击赚取广告费。

经计算机司法鉴定所鉴定，截至案发，涉案“阿里云”服务器内存储的 3500余部文字作品与玄霆公司同名电子书进行比对，《斗罗大陆》等1000余部小说经“起点中文网”经营者玄霆公司确认，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

庭审中金某陈述，至案发，公司通过“免费小说书城”收取广告费达上千万元。减去公司各项运营、推广成本后，金某和潘某根据各自股权占比分配收入，金某每月收入逾 20 万元，潘某每月也收入逾 10 万元。潘某称自己对公司总体经济状况并不知情，其负责软件开发和服务器维护。

“倾家荡产”的赔偿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金某、潘某结伙，未经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复制他人作品，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情节严重，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当依照《刑法》第 217 条予以量刑。

金某、潘某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均无异议。金某还在最后陈述阶段对法庭宣读了《悔罪书》，表示已“倾家荡产”赔偿受害公司，希望在接受审判后，重新做一名守法公民。

公诉人认可金某、潘某认罪、悔罪态度良好，且已对玄霆公司进行赔偿，获得被害单位的谅解，建议对其从轻处罚。金某、潘某的辩护人也表示，本案中玄霆公司主要是经济利益受到侵犯，而金某、潘某已给予对方充分的赔偿，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公诉人表示，读者在享受移动阅读的快乐同时，也不能放松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本案中，被告人对受侵权小说的复制成本低，非法收入高，值得引起警惕——在鼓励大众创新创业的同时，需要注意依法依规，更不能用擅长的技能去违法犯罪。

本案还吸引了来自上海知识产权园的代表旁听。休庭后，调解员李亮对记者谈了他的感想：“本案提醒了我们，如今网络信息传播迅速、广泛，对于其中的许多‘免费资源’，受众应当留意相关内容是否标注了原作者姓名、是否获得了许可。另外，如不法分子将小说、动漫作品非法改编为网络游戏、网页游戏，都容易发生低成本复制、高非法收入的侵犯知产案件，需引起我们的重视。”

庭审直击

注销公告

上海宏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道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瑞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强沐文化传媒工作室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聪鸣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源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秦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龙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鑫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1NT1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沐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336897Q，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仙潮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8086476T，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忠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231901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政通(上海)商务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统用代码:91310000MA1FL4M8QG，经股东大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相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G0Q45，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乃墨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9E31F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都益伊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昊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明桂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锦耀隧道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北秋鞋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艾威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皇鲜餐饮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共赢建材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奇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聪相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黎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奔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6P803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
上海旭岁贸易有限公司91310116MA1J94B303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
上海盛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1310114MA1GTLS72L，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医美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65万元。特此公告

声明

2015年8月1日起，荣升(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武汉兰庭君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武汉地区净水设备经销商，由于合作协议终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荣升(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声明解除与武汉兰庭君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切合作协议，于2018年4月1日起武汉兰庭君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得销售荣升(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相关品牌的净水产品，特此声明
声明人:荣升(上海)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时间:2018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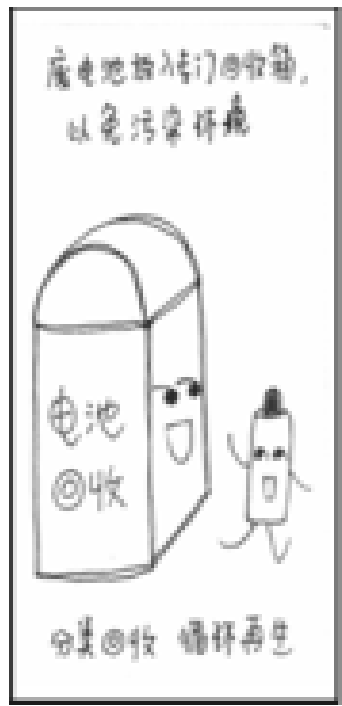
陆家嘴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